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自願性公告 收購常熟土地

本公告乃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性公告。

收購常熟土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僑城（常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華僑城常熟」）以底標價人民幣18,778,200元成功投標位於常熟市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常熟土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常熟土地之資料」一節），並與常熟市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訂立成交確認書（「成交確認書」）。根據成交確認書，華僑城常熟須與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轉讓協議，以收購常熟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8,778,200元。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常熟土地之資料

常熟土地為一幅位於梅李鎮華聯路以北，胡琴路以西，總佔地面積約53,652平方米的地塊。常熟土地僅作為工業用途，華僑城常熟擬將其開發作產業園區用途。常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年期為五十年。

訂立土地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i)常熟地塊所屬區域土地資源稀缺，市場需求較大，預計存在較大的升值空間；及(ii)常熟地塊的產業園項目能為本集團現有的工業土地提供創新開發模式，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認為，土地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華僑城常熟之資料

華僑城常熟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常熟市梅李鎮政府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其主要從事新型城鎮化項目投資及業務開發、產業園區開發及經營、土地整理等。

國土資源局之資料

國土資源局為中國政府機構。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國土資源局（作為中國政府機構）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14.07章的所有適用百分比均低於5%，土地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海濱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何海濱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魯恭先生、黃慧玲女士及林誠光教授。